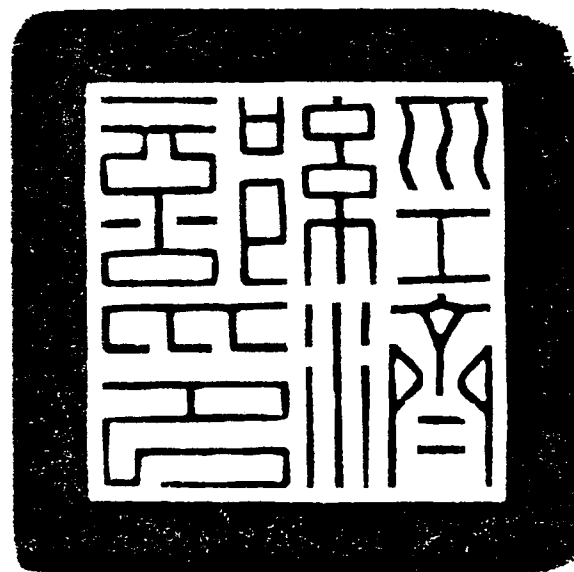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131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應用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高雄亞洲新灣區5G AIoT 創新應用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應用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打造高雄亞洲新灣區成為全球具優勢的 5G AIoT 創新科技實證場域，本計畫以建構高雄亞洲新灣區「產業連結群聚」及導入「5G AIoT 創新應用整合型服務方案」為目標需求導向，特規劃「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應用補助計畫」，帶動高雄亞洲新灣區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生態系互利共生之服務能量，及早接軌海外，爭取國際商機。

二、計畫範疇：

以高雄亞洲新灣區在地產業發展重點項目為優先，例如：

(一)「科技海洋」－科技海洋與航管：

高雄港擁有世界第 4 大的百萬噸級船塢，且遊艇製造占全國總產值 8 成以上，針對船期延遲、航線調動、對外遠端支援等種種問題更為重要。可聚焦如遊艇及船舶製造、維修、入港停泊管理等產業需求。

(二)「智慧製造」－智慧製造與工安：

結合高雄既有材料如航太、生技醫材等，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發展半導體、高值／質化材料 S 廊帶。可聚焦如 AI 製造輔助、遠端指導、工安協助等產業需求。

(三)「體感育樂」－體感育樂與電競：

針對全球電競及體感育樂需求大增，各式展演、賽事也陸續開創許多新型態的互動體驗。結合高雄亞洲新灣區場域進行發展，可聚焦如展演及賽事觀賞品質、電競訓練等產業需求。

(四)其他具有「設計、服務、創意特性」之 5G AIoT 應用：

串聯高雄亞洲新灣區其他在地特色產業（如經貿商業、休閒觀光、會展文化、水岸輕軌、科研聚落、生技醫療…等），將產品導入設計概念、支持服務創新，或以創意帶動產品價值，培植各類在地應用場域進行落地實證，以可帶動產業群聚或提升產業產值等為目標，鼓勵並支持高雄相關產業升級轉型，帶動新商業模式。

三、提案內容規範

(一)專案計畫應用實證導入場域：

- 1.以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優先。
- 2.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導入場域可開放至高雄全區：

主導廠商或聯合提案廠商於申請本專案前或執行本專案結案前，需登記設立地點或新設立辦公室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

(二)形成產業連結群聚：

本計畫需打造聯盟旗艦協作團隊，以具帶動性與驅動力強的指標廠商，集結至少 3 家（含）以上同產業或跨領域廠商聯合提案，促成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落地應用，型塑產業商業生態鏈（Business Ecosystem）連結群聚效應。

(三)打造 5G AIoT 創新應用整合型服務方案：

本計畫需導入 5G 開放網路架構通訊環境，且本計畫研發標的應結合 AI 人工智慧或 IoT 物聯網應用元素，申請單位須提出至少 3 項（含）以上具備高附加價值的 5G AIoT 創新應用服務（Service Innovation）方案，具備可複製擴散至其他場域之創新科技能量。

本計畫所採用之 5G 開放架構網通產品（ORAN 或 DCSG 等），於計畫申請後到亞灣場域布建前，需至由 O-RAN

ALLIANCE 認可之 OTIC 實驗室，或 Telecom Infra Project (TIP) 認可的工業局之開放網路測試平台辦理端到端整合網路效能測試，驗測項目至少包含基地台與核心網路端到端互通測試、終端連線功能測試、基本效能測試（端到端傳輸速率及延遲）、設備功率量測、閒置模式功能測試等。測試完成需取得驗測報告以供本計畫審核查驗。

(四)資訊安全規劃：

本計畫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及完成資安檢測。其資安相關工作經費至少為本計畫所需導入「資訊建設」項目的經費 7%。

四、審查重點項目

(一)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前述「提案內容」為本計畫必要執行條件，應具體描述本計畫產業需求，與本研發標的「打造 5G AIoT 創新應用整合型服務方案」的主要技術運用、開發實施方式，與建構「產業連結群聚」執行期程、查核指標、人力經費等工作項目，呈現整體計畫的合理性、完整性與可行性。

(二)市場競爭力分析：

應具體描述本計畫研發標的之市場競爭力分析，如能量建立、技術升級、系統準確度等，及對產業影響如補足產業缺口、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製程及市佔率、市場區隔性等說明。

(三)商業化驗證 (PoB) 具體作法：

應具體描述所聚焦之目標客戶、產品或服務、價值主張、價格前後對比等項目，且提案單位須針對驗證場域地點、進行期間（試營運至少（含）6 個月以上）、進行方式，以及查

核驗收方式等具體作法進行詳細說明。

(四)預期產出效益：

應具體描述包含預期效益如：帶動 5G AIoT 體驗人次、增加營收、辦理世界級活動或賽事、提升人均產值、製造效率及產值等，及其他衍生效益如：直接或間接投資額、人才培育、提供就業機會等，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

(五)資訊安全規劃：

本計畫須提出資安防護現況盤點及規劃其資安防護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及完成資安檢測。

(六)審查加分項目（申請單位可自行選擇是否增列）：

1.深化國際鏈結

為鼓勵深化國際鏈結，申請企業得透過與國際企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

2.企業海外營收

申請企業得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衍生海外接單能量並拓展新商機，可自行增列「企業海外營收」條件，「其企業海外營收」之達成，須將之訂定於工作項目之查核點內。

五、計畫時程：

執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最長以 1.5 年為限。

六、申請資格：

本計畫以打造聯盟旗艦協作團隊為主要推動目標，需由至少 3 家（含）以上企業聯合提案，並須推派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企業應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所有參與計畫之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七、作業須知：

- (一)每案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上限。
- (三)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為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政策目的，故執行計畫所需導入 5G 系統整合服務，提供如雲端核網、5G 專網租賃服務等費用，可於「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項下編列「EDA Tool 租金費用」、「雲端設備租賃費」、「頻寬費」等科目。
- (五)本計畫所要求進行網路效能測試，可於「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項下編列相關驗測費用。
- (六)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七)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八)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 (九)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十)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主導企業及共同申請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包含主提案及聯合提案企業之資料。

3.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

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十二)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